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五）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整（大写：捌仟万元整）** 的贷款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0 股**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五）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 元整（大写：玖仟万元整）** 的贷款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500,000 股**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